



Distr.: Limited  
21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巴库

议程项目11(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主席的提案

### 决定草案-/CMA.6

##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九条，

又回顾第1/CP.21号决定第53和第63段、第11/CP.25号、第5/CP.26号、第14/CMA.1号、第5/CMA.2号、第11/CMA.3号、第14/CMA.4号和第9/CMA.5号决定，

还回顾第1/CMA.4号决定第42段，

1. 肯定第-/CP.29号决定；<sup>1</sup>
2. 注意到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中对《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包括其中提及第九条之处)相关现有信息的梳理报告；<sup>2</sup>

<sup>1</sup>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b)下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sup>2</sup>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4. 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resources/biennial-assessment-and-overview-of-climate-finance-flows>。



3. 认识到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的路径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对《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或其实施方式没有共同的解释，鼓励缔约方在相关情况下，包括在关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的强化沙姆沙伊赫对话下，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建设性接触；<sup>3</sup>
  4. 回顾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酌情在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中纳入《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之下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报告的信息；<sup>4</sup>
  5. 又回顾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执行相关任务和工作计划时考虑《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五款；<sup>5</sup>
  6.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年11月)报告其2025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sup>6</sup>
  7.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
- 

<sup>3</sup> 根据第9/CMA.5号决定，第8段。

<sup>4</sup> 第9/CMA.5号决定，第3段。

<sup>5</sup> 第9/CMA.5号决定，第18段。

<sup>6</sup> FCCC/CP/2024/6-FCCC/PA/CMA/2024/8，附件二。